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1A011805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